**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應徵人員履歷表**

|  |
| --- |
| **1.基本資料** |
| 應徵職務： | 希望工作地點：錄取後可報到日： □ 隨時 □ 月 日後 |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 通訊地址：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國籍： | 電子信箱： |
| 通訊電話：( ) | 手機號碼： |
| **2.學歷** |
| 類別 | 學校名稱 | 科系 | 狀態 | 修業期間(西元年/月/日) |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
| 小學 |  |  |  |  |  |  / / ～ / /  |
| 國中 |  |  |  |  |  |  / / ～ / /  |
| 高中 |  |  |  |  |  |  / / ～ / /  |
| 專科 |  |  |  |  |  |  / / ～ / /  |
| 大學 |  |  |  |  |  |  / / ～ / /  |
| 碩士 |  |  |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3.證照/認證資格** |
| 項次 | 名稱  | 取得日期(西元年/月/日)  | 項次 | 名稱 | 取得日期(西元年/月/日)  |
| 1 |  | / / | 6 |  | / / |
| 2 |  | / / | 7 |  | / / |
| 3 |  | / / | 8 |  | / / |
| 4 |  | / / | 10 |  | / / |
| **4.語言/專長技能** |
| 項目 | 內容 |
| 英 語 | **聽** □優 □普通 □略懂 **說** □優 □普通 □略懂**讀** □優 □普通 □略懂 **寫** □優 □普通 □略懂 |
| 其他語言  | **聽** □優 □普通 □略懂 **說** □優 □普通 □略懂**讀** □優 □普通 □略懂 **寫** □優 □普通 □略懂 |
| 電腦技能 |  、 、 、 、 、  |
| 駕 照 | □機車 □普通小型車 □其他  |

**5.工作經歷**(※請從最近之經歷填起，如曾任職於新光集團，請務必載明；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於本表電子檔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服務機構名稱 | 職稱 | 薪資 | 離職原因 | 服務期間(西元年/月/日) |
| 1(現職或最近工 作) |  |  |  |  |  / / ～ / /  |
| 主要職責(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服務機構名稱 | 職稱 | 薪資 | 離職原因 | 服務期間(西元年/月/日) |
| 2(次近工 作) |  |  |  |  |  / / ～ / /  |
| 主要職責(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服務機構名稱 | 職稱 | 薪資 | 離職原因 | 服務期間(西元年/月/日) |
| 3(較遠) |  |  |  |  |  / / ～ / /  |
| 主要職責(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期望待遇 |  NT$ |

**6.自傳**

請就您的社團/工作經歷、競爭優勢、工作動機、未來五年職涯及學習規劃、曾獲殊榮等說明

|  |
| --- |
|  |

**7. 應徵動機**

請簡述應徵本職務的動機

|  |
| --- |
|  |

**8. 選填資訊：以下資訊可依個人意願自由填答**

**8.1**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出 生 地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歲)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血 型 | 型 | 個 性 |  |
| 興趣/嗜好 |  | 社 團 |  |
| 特殊身分 | □原住民 □身心障礙 |

**8.2**家庭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口 | 稱謂 | 姓　名 | 年齡 | 職業（詳細） | 稱謂 | 姓　名 | 年齡 | 職　業（詳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聲明】**

下列問項內容為按台端所應徵之公司職位，依公司法及相關金融法令之資格規定或為金融秩序安定、符合金融監理要求、積極保護客戶及公司之財產，請 台端勾選及說明，惟為尊重 台端個人權益， **台端仍得基於自由意思決定是否揭露，若 台端選擇揭露，本公司〈依 台端所應徵之公司為準〉將於甄選過程中或正式錄取後，請 台端提供相關證明〈包括但不限於信用紀錄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謹此告知。

|  |
| --- |
| * 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分(例如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為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或撤銷登錄處置、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停止業務之執行或解除職務處分等)？□否 □是 請說明處份起迄日及事由：
 |
| * 過去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等紀錄?

□無 □有，請說明：  |
| * 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

□否 □是，請說明：  |
| * 是否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否 □是，請說明：
 |
| * 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

□無　□有，請說明：  |
| * 是否與本金控或關係企業之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二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包括本人及其配偶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子女、及上開人員之配偶等)

□否 □是，姓名： 部門 關係：  |
| * 是否曾至新光金控相關子公司任職過？□否 □是，請說明：
 |
| * 是否同意推介至新光金控集團之其它職位？(可複選)□否 □是， □人壽 □銀行 □投信 □保代 □創投 □其他
 |
| * 如何得知該職缺資訊？(可複選)

□新光金控網站 □求職網站(網站名： ) □校園徵才活動 □獵人頭公司 □員工推薦(員工名： 關係： ) □其他  |
| * 除現職公司外，是否兼任其他合法機關、學校、機構、公司、行號、公會、團體等之職務、工作，或兼任公私立學校、公會、合法立案之訓練機構或團體等之教學工作？

 □否 □是，請說明：\_\_\_\_\_\_\_\_\_\_\_\_  |
| * 依本行工作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員工均應專任職，不得兼任公職人員或經營業務相關之其他公私團體任何有給、無給職務。」

 □本人清楚知悉貴公司上揭條文規定，必當遵守。 |
| 1.本人鄭重聲明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並同意公司可查詢本人以往之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如經錄用後，公司發覺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本人同意公司解聘，絶無異議。2.本人同意到職後願配合公司要求提供完整之相關證照、離職證明文件及薪酬所得證明資料。 填表人親筆簽名： 日期 (西元年/月/日)：  |

(簽名或經電腦登錄點擊發送本公司即屬同意)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轄下所有子公司（以下統稱新光金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

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及新光金控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02**】**，並為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等後續處理，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之需，即**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69**】**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應徵者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歷、證照/認證資格、工作經歷、期望待遇、語言/專長技能、電腦技能、駕照、自傳、曾獲殊榮、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份、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是否兼任其他職務、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是否與新光金控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二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是否曾至新光金控相關子公司任職過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應徵者資料僅供新光金控於本國、海外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及辦事處處理利用，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蒐集外，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新光金控於台端應徵之職位所屬之公司及本履歷表 台端勾選或填寫同意推介之新光金控內部其它公司，在蒐集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應徵者之業務往來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新光金控蒐集日起以 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自收到 台端之履歷表起保存二年，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新光金控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 台端若經錄取成為新光金控之員工，本履歷表將存於 台端人事資料袋中，保存至離職後十五年。

**四、應完整及確實揭露**

本履歷表上所有填載項目應徵者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新光金控招募條件等。

**五、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 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 台端本次應徵之資料提供為限，請 台端洽於新光金控原投遞履歷之聯絡窗口辦理。

**六、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新光金控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七、 台端於家屬成員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並獲其同意，會將該當事人之個資提供予 台端應徵之公司，且各該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同意書**

**經貴公司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蒐集項目（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應完整及確實揭露，以及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及告知家屬成員等之相關要求，並同意貴公司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關係企業**

**立 書 人 姓 名：**

(簽名或經電腦登錄點擊發送本公司即屬同意)

 **簽 訂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以新光金控官網所公告者為準。**

**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母公司新光金控，針對本人提供之資料，進行相關資歷查核。

本人並同意及向 貴公司保證，於求職時所提供之第三人資訊(如緊急連絡人、資歷查核相關人員)，皆已取得當事人同意交予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部門及姓氏（如：業務部林先生） | 職稱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可進行徵信照會時間

□立即 □特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 貴公司針對以上各項內容及陳述進行求證或調查，如有虛構等情事，願接受解職處分。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